

证券代码：837287

证券简称：微诺时代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东区 12 号楼二层 203 室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路 42 号院 1 号楼-2 层-207 室。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东区 12 号楼二层 203 室

拟变更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路 42 号院 1 号楼-2 层-207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住所、董事会成员人数拟将变更，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